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五项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14:30 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 8 号公司 603 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4 月 20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4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此次股东大会,由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张晓川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6,638,7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22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6,623,2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22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623,25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623,25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623,25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623,252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156,623,252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;反对 15,5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反对 15,5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